

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學校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

壹、依據：「新北市偏遠學校假日校園共享」、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參考管理要點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提供居民、社區大眾一個休閒活動的場所。

參、開放原則：

一、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。

二、開放之場所及設備，應合乎原設計用途，未獲學校同意不得變更使用。

肆、開放使用時間：

一、平時時段：上午六時至七時整；下午四時至六時整。

二、例假日及寒暑假時段，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整。

三、露營團體，需事先申請通過方可借用在校過夜。

伍、借用須知：

一、借用本校場地或設備，團隊負責人請於使用前五日向總務處申請。

二、使用期限中，物品設施或設備若有毀損，需照原價賠償或修護原狀。

三、團隊活動請自負管理之責，並遵守學校各有關規定。

四、活動結束，負責人知會本校警衛人員，雙方巡檢場地簽收，手續始為完備。

五、活動時間因故延長，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。（結束後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）

陸、收費標準：請參考插角森林實驗小學校網-總務業務-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遊客場租使用規約

1. 請勿在校園內生火、烤肉及施放鞭炮或煙火。
2. 請勿攀爬籃球架，或拉扯籃框、網之行為。
3. 校園內禁止騎乘腳踏車或滑板車、溜冰鞋及任何會對籃球場地與跑道造成損害的器具。
4. 垃圾和廚餘應分開收集好，做好分類，並將垃圾帶走。嚴禁將垃圾或廚餘棄置水溝中，造成水溝之堵塞。
5. 未開放使用或未租借的場地、教職員宿舍區…等，未經允許，請勿私自擅入。
6. 為配合本地居民與住校教職員的作息時間，早上七點以前與晚上九點過後，請放輕音量。
7. 如在場租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，請務必向學校的留守警衛人員反應。
8. 所有插座請勿使用電鍋、微波爐、或烤箱等電器。
9. 教室內的物品、書籍、資訊設備請勿擅動。
10. 活動結束之後，請務必將場地回復原貌。